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1〕89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（第一批）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（扶贫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（第一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1〕156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72 万元。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年终预算科目列“2140199-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按照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项目实施中、

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，并做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一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交通运输局，区支付局，整合办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2021年第一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福成镇底坪村贯沟至雷家岭道路硬化工程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72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2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福成镇底坪村贯沟至雷家岭道路硬化工程路长度4.1公里，路基4.5米，路面3.5米，水泥路面，总投资470万元。计划2021年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4.1公里	4.1公里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计划2021年9月至12月	完成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建设道路为水泥路面3.5米	7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高生活水平，增加就业机会，完善基础设施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改善通行条件，提高公路安全保障水平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促进社会进步。	有所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，减少粉尘，优化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改善周边群众生活条件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率	≥98%

